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陳志偉  
電話：22289111#33244  
電子信箱：m322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60226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226479\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環境保護政策，各機關如因使用含有轉爐石、電弧爐氧化渣、底渣之再生粒料而減少工程管理費致不敷需要者，回補機關工程管理費案，業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0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60031187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



裝

訂

線

公共關係科 收文:106/10/18



011060009711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清煌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6003118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環境保護政策，各機關如因使用含有轉爐石、電弧爐氧化渣、底渣之再生粒料而減少工程管理費致不敷需要者，回補機關工程管理費案，業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9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60032708號函辦理。
- 二、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環境保護政策之推動初期，轉爐石、電弧爐氧化渣、底渣之再生粒料係採無償供料，而機關之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因使用再生粒料而減少工程之結算總價，將造成工程管理費降低，惟因辦理工程各項管理作業並未減少，當有工程管理費不敷需要情形發生時，將造成變相懲罰使用再生粒料之主辦機關，本會爰研擬回補機關工程管理費機制，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提報行政院。
- 三、前述回補機關工程管理費機制，業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如下

土木工程科 收文:106/10/13



1060226479

無附件





:

- (一)機關於使用前述再生粒料時，若該部分全部採用天然粒料時之推估結算總價高於採用再生粒料後之實際結算總價時，則以全採天然粒料時之推估結算總價，據以計算工程管理費，以作為回補機制。
- (二)前述回補機制之適用期間為106年度及107年度決標案件。
- (三)有關回補費用所需經費，應於原編工程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技術處（第三科、第五科）、企劃處

2017-10-12  
17:14: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